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並提呈大會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798,008,064 (99.59%)	32,123,487 (0.41%)	7,830,131,551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7港仙。	7,829,090,896 (99.99%)	1,034,548 (0.01%)	7,830,125,444
3.	(a) 重選 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為董事；	7,690,233,041 (98.21%)	139,895,563 (1.79%)	7,830,128,604
	(b)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董事；	6,782,806,713 (86.62 %)	1,047,321,891 (13.38%)	7,830,128,604
	(c) 重選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為董事；	7,257,075,439 (92.68%)	573,053,165 (7.32%)	7,830,128,604
	(d) 重選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為董事；	7,726,130,654 (98.67%)	103,997,950 (1.33%)	7,830,128,604
	(e) 重選王雪紅女士為董事；及	6,922,856,691 (88.41%)	907,269,753 (11.59%)	7,830,126,444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7,792,922,372 (99.53%)	37,188,892 (0.47%)	7,830,111,2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6,160,413,340 (78.68%)	1,669,656,024 (21.32%)	7,830,069,364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4,628,812,180 (59.12%)	3,201,248,424 (40.88%)	7,830,060,604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	7,821,823,136 (99.89%)	8,292,448 (0.11 %)	7,830,115,584
7.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4,697,176,056 (59.99%)	3,132,890,048 (40.01%)	7,830,066,104
8.	批准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5,366,958,692 (68.55%)	2,462,426,032 (31.45%)	7,829,384,724

* 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等決議案皆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朱立南先生因健康原因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404,659,302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持有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的權利。
4. 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利。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黃偉明先生、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及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薛瀾教授及 Kasper Bo Roersted（別名 Kasper Bo Rorsted）先生。